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3) in MF 32/2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G2108(02)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83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九龍九龍灣啟成街三號
機電工程署總部一樓1021室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理事長
李友棠先生

李先生:

謝謝貴會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來函。就信中提及的事宜，繼九月七日給貴會的簡覆，現回覆如下。

我們已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在維持現有「本地教育津貼」的申領資格及津貼上限不變的大前提下，擴大「本地教育津貼」的適用範圍至包括內地的中、小學，為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在安排子女就學地點方面提供多一個選擇，新的津貼計劃預計會於今年十月中旬起接受申請。由於「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申領資格會沿用現有「本地教育津貼」的安排，因此只有現時符合資格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即所有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的公務員）才合資格申領「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

至於「學生旅費津貼」，由於目前「本地教育津貼」的申請人都不能申領「學生旅費津貼」，因此將來合資格申領「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的公務員亦不能申領「學生旅費津貼」。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新聘公務員並不符合資格申領「學生旅費津貼」，有關津貼亦將會按時日全面取消。

關於便利公務員在內地購買物業方面，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布十六項政策措施，惠及香港市民及便利不同界別到大灣區發展，其中一項中央政府推出的政策，是豁免香港居民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購房所需的在當地居住、學習或工作年限證明，以及繳納個人所得稅及社保條件，使香港居民與當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待遇。這項政策可便利香港居民，包括公務員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購房置業。至於貴會提出有關擴大「自置居所資助計劃」至涵蓋內地物業的建議，當中涉及政策改變，我們需要小心考慮，現時沒有計劃改變物業所在地的涵蓋範圍。

我們同意保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非常重要，亦理解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希望他們在退休後仍然可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但新聘任制度是因應一九九九年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而產生，考慮了當時的諮詢結果，回應了社會的變遷和市民的訴求；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安排。政府會繼續以務實的態度，改善整體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再次感謝貴會就有關議題提出意見和建議，我們會繼續與職方保持溝通，並按需要檢視各項公務員福利的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伍慧貞 代行)



副本送：

立法會潘兆平議員 B.B.S., M.H
機電工程署署長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